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、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的要求，332 名激励对象资格和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，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合计 411.90 万股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承珠

周志济

王 磊

苏昕

徐建军

2014 年 6 月 11 日